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问答

吉林人民出版社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问答

吉林铁路局工人理论组

吉林大学法律系宪法学习小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农村版图书编选小组选编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问答

吉林铁路局工人理论组
吉林大学法律系宪法学习小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重印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46,000字
1976年1月第1版 197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560,000

书号 3168·71 定价 0.17元

“农村版图书”出版说明

遵照毛主席“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以及“要关怀青年一代的成长”的教导，我们从全国近期出版的图书中，选拔出一批适合农村需要的读物，作为“农村版图书”出版，向全国农村推广发行。

“农村版图书”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根据党的政治任务、农村各项方针政策和三大革命运动的实际需要进行选编。读者对象是广大贫下中农、农村知识青年、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村中小学教师。“农村版图书”的内容，包括政治读物、社会科学基础读物、文学艺术读物、文化科学读物以及工具书等。

选编“农村版图书”是件新的工作，希望广大读者和有关方面的同志帮助我们做好这项工作。

农村版图书编选小组

毛主席语录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目 录

一、什么是宪法？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1)
二、为什么要修改宪法？	(3)
三、为什么必须坚持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	(6)
四、什么是革命统一战线？	(10)
五、什么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11)
六、怎样理解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	(14)
七、怎样理解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5)
八、怎样理解宪法中关于党对国家领导的规定？	(20)
九、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	(22)
十、什么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什么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25)
十一、怎样认识我国现阶段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作用？	(28)
十二、怎样对待非农业个体劳动者？	(32)

- 十三、人民公社为什么一般实行三级
所有、队为基础? (33)
- 十四、怎样正确对待自留地和家庭副业? (36)
- 十五、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不可侵犯”的法律规定? (38)
- 十六、怎样正确理解“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
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40)
- 十七、为什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
础、以工业为主导? (45)
- 十八、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必须有计划、按
比例地发展? (50)
- 十九、怎样理解宪法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
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等规定? (53)
- 二十、国家机关为什么必须实行精简的原
则? 它的领导机构为什么必须实行
老、中、青三结合? (58)
- 二十一、为什么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
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
全面的专政? (60)
- 二十二、怎样理解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
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 (66)
- 二十三、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同时给
以生活出路? (69)
- 二十四、怎样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重
要作用? (73)

二十五、什么是国家机构？我国的国家机构是怎样组成的？……………（ 76 ）

二十六、什么是公民？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8 ）

二十七、怎样认识宪法中关于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控告权的规定？…（ 80 ）

二十八、我国是怎样保障妇女同男子的平等权利的？……………（ 83 ）

二十九、我国公民享有哪些自由？应当怎样理解这些自由？……………（ 86 ）

三十、为什么必须认真地执行宪法，勇敢地捍卫宪法？……………（ 88 ）

一、什么是宪法？宪法与普通法律有什么区别？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正如毛主席所说的：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它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说过：**“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句话是针对资产阶级国家的法说的。但是在实际上概括地指出了各种类型法的本质。它有两层意思：一是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二是说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资产阶级的法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它的内容是由资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即在平等形式掩盖下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它是资产阶级专政的一个工具。无产阶级的法反映着无产阶级的意志，它的内容是由无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为消灭剥削和消灭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一个工具，这就是法的本质，也

是宪法的本质，是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共同的地方。除此以外，宪法与其他法律比较起来，还有它不同的地方，即宪法是“根本大法”，其他法律则是普通法。根本大法与普通法有什么区别呢？

首先，宪法通过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根本原则，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我国宪法就是集中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意志，代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所取得的历史成就，体现了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规定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制度、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主要任务，以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等。这都是关于社会和国家生活当中的根本问题，反映了阶级斗争中的根本力量对比，通过它可以直接看出我们国家的全貌。普通法只规定着社会和国家生活某些方面的问题，具体体现宪法的部分原则，如惩治反革命的法律，具体体现了宪法规定的我们国家镇压反动阶级反抗的职能；处理婚姻问题的法律，则是宪法中规定的解放妇女、男女平等等项原则的具体化。

其次，宪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要根据宪法的原则制订和修改，并且要服从宪法，当普通法与宪法相抵触的时候，就失去它的效力。

概括起来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集中反

映无产阶级的意志，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成果，确认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体现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为什么要修改宪法？

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中国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总结了历史经验，巩固了我国人民的胜利成果，为全国人民规定了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前进道路。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宪法是正确的。它的基本原则，今天仍然适用。但是，一九五四年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际关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它的部分内容，今天已经不适用了。所以，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总结我们的新经验，巩固我们的新胜利，反映我国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就是这次修改宪法的主要任务。

一九五四年以来发生了哪些重大变化呢？

在政治方面：我们进行了肃反斗争，反对资产

阶级右派的斗争，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特别是开展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批林批孔运动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老、中、青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和革命接班人的茁壮成长，以及干部走“五·七”道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新生事物的涌现，都极大地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

在经济方面：一九五六年基本完成了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八年又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提高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水平。接着又胜利地战胜了严重自然灾害和苏联修正主义集团背信弃义给我们造成的三年经济困难。文化大革命以来，连续十三年的农业大丰收和工业生产的突飞猛进，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已经接近建成。

在文化方面：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长期统治已经被粉碎，以革命样板戏为标志的无产阶级的文艺革命深入发展，教育、卫生革命生气勃勃，上百万赤脚医生成长起来，工农兵参加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不断壮大。这一切都加强了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领域内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在国际关系方面：二十多年来，我们先后粉碎了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包围、封锁、侵略和颠覆，加强了同各国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我们在联合国长期被非法剥夺的席位得到恢复。在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时候，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已增加到一百个，有经济贸易联系和文化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到一百五十多个。

所有这些方面的变化，概括起来就是“逐步地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二十多年来，我国人民在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新胜利，需要在宪法中把它巩固下来，并且删掉已经不适用的部分，如已基本完成了的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等。

新宪法总结了我们的新经验。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为我们制定了一条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历史和现实的阶级斗争都证明，这条基本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也是我们国家的生命线。只要我们坚持这条基本路线，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一切困难，战胜国内外敌人，夺取更大的胜利。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也是我们这次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

新宪法就是巩固了我们的新胜利，总结了我们的

的新经验，从而反映了我国人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共同愿望，指引着全国人民向着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三、为什么必须坚持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

宪法序言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这是宪法对于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肯定。接着宪法又规定：“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

我国人民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

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他们人还在，心不死，总是千方百计地企图复辟；社会上还存在着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中，不可避免地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这些都是滋长新资产阶级的土壤；在国际上，由于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存在，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还面临着被侵略和被颠覆的威胁。以上这些是党的基本路线指明的，是无产阶级专政面临的革命任务。只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不断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逐步“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才有可能完成无产阶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实现人类最高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

毛主席为我们制定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指路明灯，它使我们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阶级斗争，有了个比较清醒的认识。只要我们坚持这条基本路线，我们就能克服一切困难，战胜国内外敌人，夺取更大的胜利。这是我国二十多年来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和现实充分证明了的。我们同高岗、饶漱石、彭德怀、刘少奇、

林彪的斗争，集中到一点，就是坚持这条基本路线还是改变这条基本路线。要不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要不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集中表现，是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的根本区别。为了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我们必须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不断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总纲。“**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宪法在肯定了党的基本路线的同时，又肯定了我们在国内和国际事务中的各项具体路线和政策。例如，**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等等。各项具体路线和政策是党的基本路线的具体化，是在基本路线统帅下，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服务的。不能只注意具体的工作路线和政策而忘掉了党的基本路线。如果离开党的基本路线，不仅不能做好具体工作，而且必然会迷失方向，走向邪路，损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事业。因此，我们在一切工作中，要特别注意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只有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才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地贯彻执行各项具体工作路线和政策，发展革命和生产的大好形势，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在农村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是普及大寨县的根本保证。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为了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必须学好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是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论基础。党的基本路线，是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同中国革命相结合的产物。只有懂得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规律，懂得为什么要对资产阶级专政，懂得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什么，懂得如何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才能自觉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将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将党的基本路线写入宪法，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伟大胜利。新宪法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的法律保证，是全国人民同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斗争的强大武器，也是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进行路线教育的好教材。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新宪法，必将进一步提高我们的路线觉悟，更自觉地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而奋斗。